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办公家具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1号

广东格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Y4A36W）：

报来的《办公家具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办公家具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5-442000-04-05-230722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6号厂房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20′14.986″，北纬22°35′7.889″），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用地面积18160.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2238.53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与销售，年产办公家具2500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

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批灰、调底漆、喷底漆及晾干及洗枪均在底漆房内进行，上述工序产生废气（总 VOCs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+水喷淋（除雾）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（G1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II 时段）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（2）漆面打磨、调面漆、喷面漆及晾干、洗枪均在面漆房内进行，上述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二甲苯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）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+水喷淋（除雾）+高效漆雾过滤器+二级活

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 (G2)。

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(II 时段)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(3) 开料、机加工、打磨废气 (颗粒物)、压板及封边废气 (总 VOCs、臭气浓度) 均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 (G3)。

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(II 时段)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

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2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, 总 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10 吨/年,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,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; 项目生产废水 237.24 吨/年 (其中: 水帘柜废水 (165.24 吨/年) 及废气喷淋废水 (72 吨/年))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, 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 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 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、风口软接,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 合理布局车间, 夜间不生产等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活性炭、有毒有害原料包装物、废漆渣、漆雾过滤器废过滤网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弃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等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,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;一般工业固废(一般废包装物、废封边胶边角料、废边角料、一般废粉尘、废滤网等)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;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,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搬迁前总VOCs排放量为0.242吨/年,搬迁后,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0.095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8日